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聯合問卷調查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背景資料

我們誠邀您參與是次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及何錦璇教授主理的研究調查。

研究目的

以下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現行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財務安排及個人關顧之法律機制、以及對於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之看法。

程序

您將會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以下問卷，需時約為 30 分鐘。

將潛在風險／不安減至最低

您在填寫問卷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回憶起個人經歷而引起不快或不安；但此類的不安感不會高於平日我們所遇的事。

參與的報酬

您是完全出於自願性質參與本調查。您的參與將不會換來任何金錢上的報酬。

潛在利益

您的參與將會幫助我們了解 (1) 您為了供養智障人士而尋找一個安全可靠的長遠財產管理機制時所遇到的困難，及 (2) 您對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意願及選擇。這些資料將會進一步推動相關法律在未來的發展。

資料保密及儲存

所有在本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將會被嚴格保密，及僅用於研究用途。問卷內不含任何個人識別資料，而我們確保在使用問卷資料時將不會從您的個人回應中識別出您的身份。本調查所得的資料會以匿名方式，並從研究項目第一份文獻出版後起計算，最多保留三年。

參與及退出

由於您是出於自願性質參與本調查，所以您可以隨時退出訪問，有關決定將不會帶來任何不良後果。

查詢

如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聯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或何錦璇教授：

聯絡地址：香港薄扶林道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

聯絡電話：3917 2951

聯絡電郵：snt.support@hku.hk

如您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聯絡電話：2241 5267）

文件準備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批准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8 日

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參考編號：EA151103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聯合問卷調查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致：各智障人士的家長或照顧者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7 至 10 萬名智障人士。在法律上，他們雖然可以擁有資產；但是，對他們來說，管理自己的資產是一件複雜的事，需要家長或照顧者的幫忙及指導。當照顧他們的人不在世時，他們更需要一個安全可靠的資產管理機制。隨著照顧者年事漸高，這方面的安排更是刻不容緩。

為了解香港社會對此等機制的需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現正透過以下問卷進行調查，以了解在多個現有的機制中的應用，包括遺囑、監護令、持久授權書等，及閣下對於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之看法。

為免重複點算，請智障人士的主要照顧者只為每一位家庭中的智障人士填寫一份問卷。此問卷也會從 3 月 9 日起上載於 <http://snt.support>，家長或照顧者可以從該網頁下載問卷填寫。我們保證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數據保密並且不涉及可識別閣下身份的個人資料。我們亦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和數據只會用作上述用途。

請將已填妥的問卷交到你所屬的機構或郵寄至香港薄扶林道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註明：特殊需要信託]。我們非常感謝閣下協助是次調查。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snt.support@hku.hk 聯絡李穎芝副教授或何錦璇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李穎芝、何錦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請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交回此問卷。

附註：「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發起的小組，關注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並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小組期望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妥善的安排。

甲部：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提供有關你的資料。

性別： 女 男

年齡： 20 歲或以下 21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2.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年齡是多少？

20 歲或以下 21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3.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其智障程度是（請選 1 項）：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嚴重

4. 除了智障以外，他/她有沒有其他殘疾（可以選多於一項）：

沒有其他殘疾
 肢體殘疾
 自閉症
 其他（請列明：_____）

5.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有沒有接受政府公共福利金的援助？

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有，傷殘津貼
 沒有

6. 你現正供養的智障人士是與家人同住，或是住在院舍？

- 與家人或親戚同住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
-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
-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 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 在私營院舍居住
- 其他(請列明:_____)

乙部：現有適用於智障人士的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機制

遺囑 (平安紙)

根據香港法律，你可以訂立遺囑，按你的意願在你去世後分派你的遺產。在訂立遺囑時，你需要委任一個可信賴的遺囑執行人，執行你的遺囑。你可以將遺產留給任何人，例如你的配偶和子女，包括有智力障礙的子女；但是由於他們未必能夠自行管理財產，你便有需要委任監護人代勞。你亦可以選擇在遺囑裏成立一個信託，不把遺產直接分派給智障子女，而是由遺囑執行人兼任受託人或委任其他人為受託人，繼續管理指定的遺產，以供養他們。

如果你沒有訂立遺囑，你的遺產將會根據香港的法例進行分配。一般情況下，你尚存的配偶將會繼承你的非土地實產（如個人生活用品、家品、汽車、珠寶等）及剩餘遺產的首五十萬，之後再剩餘的遺產，一半會由你尚存的配偶繼承，另一半由而你所有的子女（包括智障子女）平分。如果你的配偶在你離世時已經去世，你的子女將會平均分得全部遺產。

7. 你是否已經訂立遺囑？

- 已經訂立遺囑
- 沒有訂立遺囑

8. 你認為你所訂立的遺囑能否滿足你去世後照顧智障子女的經濟需要？

- 完全滿足 (請跳至第 10 題)
- 部份滿足
- 未能滿足

9. 你沒有訂立遺囑或你認為遺囑未能滿足你需要的原因是什麼？（可以選多於一項）

- 不想談不吉利的事
- 我還年輕，未曾想過
- 對遺囑認識不足
- 費用昂貴
- 金額不足以應付未來智障子女開支
- 擔心執行人的誠信（如濫用他的地位以及侵吞我的遺產）
- 擔心執行人的持續性，例如意願或者健康狀況
- 無遺囑的法定遺產分派已經適合我的意願
- 已有其他完善安排

監護令

作為父母，在智障子女年滿 18 歲前，你是他們的法定監護人。當他們年滿 18 歲時，你的監護人身份會自動結束。在有需要時，你或另一親屬可以向監護委員會申請成為他的監護人，為他的生活、醫療及財政事項作決定。但是，由於監護委員會只會在智障人士有需要作決定時才接受監護申請，所以你不能夠在智障子女剛年滿 18 歲的時候便預先申請做監護人。此外，監護人的職責是代表認知能力不足的當事人作決定，他沒有責任協助或輔助有輕度或中度智障的當事人自己作決定。

監護人可以為指定被監護的智障人士決定他的住所及醫療安排，亦有權每月為他處理不超過港幣\$15,000 的金錢。這個金額的上限是基於統計處所公布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而定，受法例規定，並會定期調整。基於此金額上限，監護人不可能為當事人管理物業。

10. 你知不知道監護制度的存在？

- 知道
- 不知道

11. 你認為每月港幣\$15,000 元的金額上限是否足夠供養你的智障子女？

- 足夠
- 不足夠

12. 你認為你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監護人嗎?

- 能夠
- 不能夠

13. 假如你不是你所供養的智障人士的監護人，你是否希望監護人先徵詢你的意見，才為該智障人士作任何決定?

- 希望
- 不希望

持久授權書

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病或意外失去精神行為能力(認知能力)。你可以在你健康時，成立持久授權書，委任受權人/代理人在你失去認知能力時，處理你的財政事務，甚至出售和運用你擁有的物業或財產，以供養你的智障子女。

與監護人不同的是，受權人/代理人處理的財產沒有金額上限，但是他無權處理授權人的居住或醫療事項。與監護人相同，受權人/代理人也不需要處理財產前徵詢授權人的意見。

14. 你知不知道持久授權書制度的存在?

- 知道
- 不知道

15. 你有沒有成立持久授權書?

- 有 (請跳至丙部第 17 題)
- 沒有 (請繼續回答第 16 題)

16. 你沒有成立持久授權書的原因是什麼？（可以選多於一項）

- 不想談不吉利的事
- 不認識持久授權書
- 我還年輕，未曾想過
- 費用昂貴
- 找不到合適的受權人/代理人
- 擔心受權人/代理人侵吞我的財產
- 已有其他完善安排

丙部：特殊需要信託

信託制度，是由委託人將自己的資產轉移給受託人，同時吩咐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去管理資產。你可以在有生之年成立信託，亦可以在遺囑訂明，把自己的財產在死後轉讓給受託人，由他管理，以供養受益人。但在實際上，我們很難找得到可靠、義務、有持續性的受託人。大部分人亦難以承擔商業信託公司/專業人士為智障子女個人量身訂造和管理信託的高昂費用。為了克服上述的困難，一些國家成立了特殊需要信託。香港政府亦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以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

特殊需要信託是專為特殊需要人士（包括如智障人士）設立而收費相宜的信託，把不同家長或照顧者設定的資產集中管理和投資，以分擔個別受託人需要承擔的管理費。為減低管理費，這些信託也只限於管理資金，而不管理股票或物業。

在參與此類信託時，家長會在受託人及個案經理協助下訂立一個照顧方案及寫下一份意向書。照顧方案列出受益人每月所需的支出，意向書則列出家長希望受託人如何根據照顧方案，運用資產，以及在受益人離世時由誰人獲得剩餘的資產。訂立好這兩份文件後，家長會轉移一筆較少的款項（如港幣\$5,000）以成立信託帳戶，同時訂立遺囑讓財產在家長去世後轉移至信託之內。例如，家長可以指示遺囑執行人出售他生前的住宅，以套換現金至信託。像強積金一樣，每一位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而受託人會利用組合起來的資金投資，以防通脹。

每個家長成立的信託會在他們去世時啟動。受託人會根據意向書及照顧方案定期把生活費發放給受益人的照顧者。信託的個案經理可以定期（如每年兩次）探訪受益人，監督和支援照顧者。當受益人去世時，受託人會把剩餘的資金按

照意向書分發。

特殊需要信託的主要優點是，有關財產由專業人士管理，但收費合理，讓普羅大眾都可以參加；而且，家長也可以在意向書內列明，要求受託人讓受益人可隨時參與決策。

為智障子女規劃的財務安排

17. 當你再不能照顧受養人時，你會希望他得到怎樣的照顧？（請為你的選項排列優先次序，以 1 為最先，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_____ 由家人或親屬照顧
- _____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家務助理照顧
- _____ 獨立居住並由全職/兼職的專業護理人員照顧
- _____ 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
- _____ 政府支持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 _____ 在私營院舍居住
- _____ 其他（請列明：_____）

18. 你現在有沒有能力聘請一位平均每年收費約港幣五萬的專業受託人/找到一位可信賴的朋友義務作為受託人，以成立一個獨立、並為受養人利益度身訂造的私人信託？

- 有
- 沒有，因為 專業受託人收費昂貴
- 找不到可信賴的義務受託人

成立及管理特殊需要信託

19. 假如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並由政府部門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你是否信賴由政府擔任此角色？

- 是
- 否

20. 假如政府未能擔任受託人，你會信賴以下哪一類的非政府組織來擔任受託人這個角色？（請為你的選項排列優先次序，以1為最先，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_____ 只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
- _____ 一個由政府監察的現存知名慈善組織
- _____ 一個由政府監察並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和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和社工）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
- _____ 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代表組成的新成立慈善組織
- _____ 一間私人金融機構
- _____ 其他（請列明：_____）

21. 如果由第20題所列非政府組織來擔任受託人，你願意向該受託人支付多少管理費用？（請選擇相應的方格。如果你不打算支付任何信託管理費用，請填選“不適用”。下述答案的1%代表每管理港幣一百萬元的資產，將每年收取港幣一萬的費用，如此類推。）

- 不適用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1.0%以下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1.0%至少於2.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2.0%至少於3.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3.0%至少於4.0%
- 每年受管理資產的4.0%或以上

22. 如果可以成立一個特殊需要信託，你會希望它提供甚麼服務？（可選多項）

- 隨著你的意願看管及運用你的信託資金
- 謹慎地投資信託資金
-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及審核在社區與家人或獨自居住的受養人需要
- 提供個案經理，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
- 其他（請列明：_____）

23. 如果一個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具備第 22 題所述的特點，你會否參與該信託？

- 機會很微 (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機會不大 (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不肯定 (請繼續回答第 24 題)
- 有機會 (請繼續回答第 25 題)
- 很大機會 (請繼續回答第 25 題)
- 其他 (請說明:_____)

24. 你對參與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仍有保留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並請把所選項目按順序排列，以 1 為最主要原因，不用排列所有選項，但請勿把多於一個選項列為同序))

- _____ 信託財產沒有最低回報保證
- _____ 我仍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來應付受養人的個人照顧需要
- _____ 擔心信託的可持續性和政府挪用信託財產
- _____ 其他 (請列明:_____)

25. 其他意見：

- 問卷完成！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